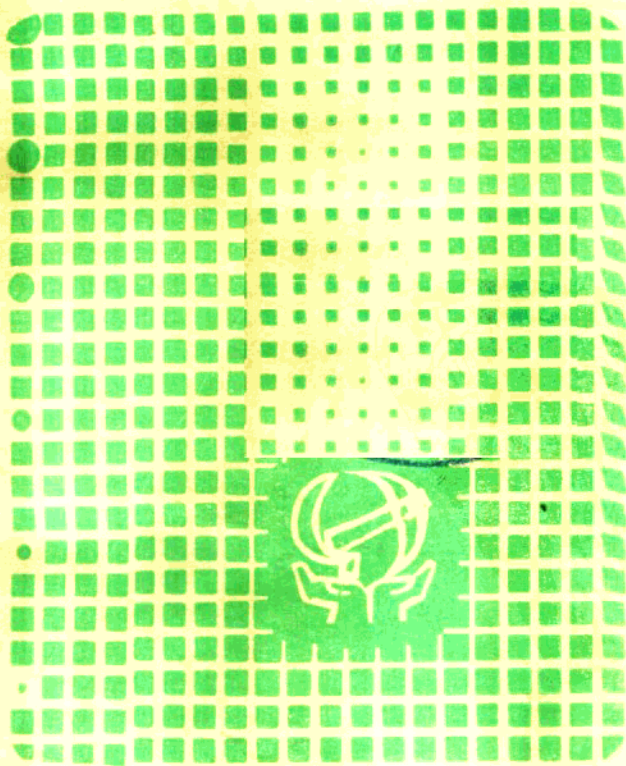


劳动改造工作概论

LAO DONG GAI ZAO GONG ZUO GAI LUN

蔡延澍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祝劳改工作概论出版

劳改工作是一门大学问。
要认真学习研究，把我们的
管理工作建立在科学
的基础上。

王仲方。
一九七九年三月

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仲方同志题词

前 言

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成绩卓著，蜚声中外，创造了化腐朽为神奇、变魑魅为新人的人间奇迹，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赞誉与关注。然而，什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怎样才能简明而又准确地了解劳改工作的内部机制和科学体系，给一切从事和关注劳改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个登堂入室的良好响导——编写一本《劳动改造工作概论》，就不能不是摆在劳改专业教学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个紧迫任务。为此目的，我们进行了抛砖引玉的大胆尝试。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泛地吸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改造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同类教材的长处，广采博纳，扬长避短，并汇集了作者长期的学习结晶，提出了一些独特的见解，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密切结合上系统扼要地阐明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编写这本书的目的也是为了解决各地劳改工作警察学校急需的中专实用教材，并为劳改工作干警和公、检、法、司机关以及社会帮教工作者提供一本简便易读的自学参考书。

本书由蔡延澍主编。各章撰稿人（以章节先后为序）：卢君好（第一、二、五章及附录），刘卓麟（第三、四、六章），郑伟军（第三章），张欣文（第六、八、九、十章），蔡延澍（第七章）。全书由蔡延澍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中国法学会劳改研究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副教授杨殿升，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杨世光，深圳大学副教授徐觉非，广东省劳改局李振梅、陈超海同志予以审稿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修改意见。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仲方在百忙中为本书题辞，司法部劳改局副局长石清河为本书作序，谨此一并表示诚挚感谢。

限于我们的水平和经验，本书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二月

序

广东省劳改工作学校的几位老师，为了教学的需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撰写了《劳动改造工作概论》，对我国劳改机关的性质、职能和任务作了简明的概括，是一个十分有益的探索。这既是一本好教材，也是一本专著。由于作者做过劳改业务工作，有的还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担任教师以后，一边教学一边进行劳改工作的理论研究，所以他们能够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说明问题。我相信，这本教材与读者见面以后，将会受到重视和欢迎。

目前象“概论”这类的教材和专著已有数十本，尽管各自立论的重点不同，阐明问题的深度不同，对劳改工作规律的分析各有见地，观点也不尽相同，真可谓“百花齐放，推陈出新”，从不同侧面对劳改工作理论的升华作出了贡献。先普及尔后提高。不久的将来出现一个具有当代水平的劳改工作“概论”的权威版本是不无可能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改工作理论研究有了突破性进展。初步形成了由劳改实际工作者和专家、教授相结合的一支理论队伍，先后发表了一批有较高水平的专著、论文和教材，使中国劳改学这一新学科登上了中国的学术舞台。随着劳改工作理论研究的日益深化，劳改工作也开始由经验型向理论型转变，必将推动中国劳改事业迅猛发展，以至出现新的飞跃。我作为劳改战线的一名老兵，为之欢欣鼓舞。

在此，谨向为我国劳改学的创立做了开拓和奠基工作的劳改事业的前辈、劳改理论工作者和学术界、教育界的专家、教授致以崇高敬意！同时，我也热诚希望，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引下，各方面通力合作，把劳改工作理论研究提高到新的更高层次，为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而奋斗！

石清河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注：石清河同志是司法部劳改局副局长）

绪 论

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是依据我国的法律和政策，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反革命罪犯和刑事罪犯实施惩罚改造，通过劳动教育等多种手段，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的工作。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是无产阶级改造人类、改造社会、实现共产主义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来的实践，劳动改造工作已经取得了伟大的成绩，不仅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起到重要的作用，而且创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既符合马克思主义原理又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先进、成功的丰富经验。在新的历史时期，劳动改造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面临着新的历史任务。为了使劳动改造工作适应新的形势需要，研究劳动改造工作，总结劳动改造工作的成功经验，建立起系统的劳改科学理论体系，以便指导劳改工作的实践，已经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在党和国家制订的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我们先后改造了近千万罪犯，这些罪犯通过劳动改造，绝大多数已经改恶从善、悔过自新，成为自食其力、遵纪守法的劳动者和

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由社会主义的消极因素变成积极因素。有的成为技术员、工程师，有的成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先进生产者，有的还当了厂长、经理。重新犯罪的只占4%—5%。我们已经基本完成了对判处徒刑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和旧社会渣滓的改造任务，其中包括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清末皇帝溥仪以及一大批特务、土匪、刑事惯犯等旧社会给我们留下的残渣余孽，改造了一批新的犯罪分子，而且安置了一大批刑满就业人员。我们不但在政治上改造了大批罪犯，而且在经济上为社会创造了财富，解放以后至1980年，全国劳改系统共垦荒地一千二百万亩，生产粮食三百亿斤，工农业总产值六百四十六亿元，上缴利润一百二十亿元。总共为国家节约开支二百亿元。不仅为国家减轻了负担，也为劳改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为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贡献。实践证明，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是成功的，不仅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情赞扬和坚决支持，而且在国际上赢得了崇高的赞誉。

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成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改造罪犯的理论在我国进行伟大实践的结果。

人是可以改造的。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着人们的思想意识。在一定的环境下，人可以变好，也可以变坏，世界上没有不变的物质，也没有不变的人。这是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常识。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就把生产劳动看成是罪犯“改造自新的唯一手段”，并且反对给犯人实施单纯而又残酷的刑罚处罚，使之“受到牲畜一样的待遇。”认为这是“期望社会主义者的最低限度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

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页）。十月革命以后，列宁强调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监狱应当以改造被判刑人为目的。并指出“改造可以改造好的人”。苏联根据列宁的指示，废除了旧监狱的报复、折磨和残酷的刑罚制度，对犯人实行了强制性的劳动改造，规定把实行有益于社会的劳动作为改造被判刑人的手段，把关押犯人的场所作为惩罚教育的机关，以改造一切可以改造的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了“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13页，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的正确论断；我党早在革命根据地就开始了改造罪犯的工作。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根据马列主义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原理。在不断总结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只要政策和方法正确，罪犯是可以改造好的科学结论，并制订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导我国的劳动改造工作，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

马克思主义从来都把改造罪犯视为无产阶级改造世界、改造社会、改造人类，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因为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条件下，对罪犯的劳动改造，是由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所决定的。无产阶级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改造一切犯罪分子，（其中包括触犯刑律的敌对阶级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改造与剥削阶级社会制度相联系的一切腐朽思想和生活恶习，最后达到消灭犯罪、消灭剥削、消灭阶级的目的。而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就是对反动阶级，对各种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惩罚和改造，其目的就是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直

至最后消灭犯罪。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历史赋予社会主义阶段的艰巨、复杂的任务，与无产阶级改造人类、改造社会的使命是一脉相承的。

我国的劳动改造机关是截然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监狱的。它不是消极地、单纯地执行刑罚，而是在执行刑罚的前提下，通过改造的途径达到消除犯罪的目的。作为我国劳改工作机关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在行使专政的职能过程中，对罪犯要运用法律，执行刑罚，实行严格的管理，坚决执行监规纪律，对重新犯罪分子依法严厉打击。同时，要运用教育感化手段，通过劳动改造和思想改造，达到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的目的。劳动改造机关正确地完成了惩罚和改造罪犯的任务，社会主义刑法对犯罪的一般性预防和特殊预防的有效性就得到充分的体现。在我国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劳改工作是政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检、法、劳在与犯罪斗争中已经形成了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劳改工作作为刑事诉讼活动的最后一道工序，是刑法实施的检验和归宿。在实现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中，劳改工作是一个十分关键的环节，正如彭真同志所指出的“当前搞好治安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劳改、劳教问题。这个问题已成为当前紧迫的问题，成为重要的环节”。（彭真同志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在政法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要点》）这项工作做好了，社会治安才能真正产生减少犯罪的良性循环。

总之，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是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建立起来的，党从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目标出发，提出了改造罪犯的一系列理论、方针、政策、原则和方法，进行了成功的革命实践。而这一革命实践

实质上是使监狱（包括劳改队、少管所）不仅具备了全新的职能，而且有了实现这一职能的实际途径。我国的劳动改造制度以改造为目的，革除了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罚和监狱的单纯惩罚主义和报复主义，这是人类刑罚史上的文明创举，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的成功运用和创造性发展，它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宝库。

在新的历史时期，劳动改造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我国在完成了对历史反革命犯和旧社会渣滓的改造任务以后，劳动改造机关所关押的罪犯的构成成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如何改造这些新的罪犯，进一步提高改造质量，使劳改工作适应四化建设深入发展的需要，不但需要在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中不断摸索积累新的经验，更需要在实践中基础上进行新的理论探索。

然而，我国对劳动改造工作中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慢，象一块有待开垦的“处女地”。多年来，我们对举世瞩目的改造罪犯工作的成功经验还缺乏深刻的理论概括和科学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带来了科学的春天，也使劳动改造理论的研究如枯木逢春，呈现一派生气勃勃的繁荣景象。全国成立了劳改法学研究会，劳改法学成为法学界公认的热门学科，大部分省市创办了劳改工作警察学校，一些大专院校设立了劳改专业，目前又出版了一套二百五十多万字的劳改专业教材，在各种报刊上发表了一批专业性文章，劳改理论研究在某些领域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总的来说还处于摸索草创阶段，远远适应不了劳改工作实践迅速发展的需要。

在劳改理论研究中，当前最迫切需要的是建立起一个

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劳改科学体系。目前带有总论性的学科——劳动改造学；分论性的学科——狱政管理学、改造教育学、劳改经济管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劳改政治工作学、中国监狱史等已有了初步的研究成果。这些学科都有待进一步开发、丰富和完善。而要使其形成科学的劳改理论体系，必须将其深深扎根于劳动改造工作实践的土壤中。只有进一步对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实践经验进行充分的总结和归纳，从理论上研究和阐明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问题和客观规律，才能建立起系统的劳改科学理论体系。

正确的理论指导正确的实践。劳改理论研究的深入发展必然会反过来又指导和推动劳动改造工作实践的向前发展。当前，四化建设对劳动改造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文明的需要，我们不但要把犯人改造成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而且要把犯人改造成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要把劳动改造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新的历史时期要求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为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为维护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做出更大的贡献。面对纷繁复杂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劳改科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向我们提出了新的挑战，需要我们对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内部机制和各个方面都能作出科学的解释，以便作为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正确实践的先导，为开创劳改工作的新局面努力创新、开拓前进。

目 录

结 论.....	(1)
第一章 我国劳动改造工作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新型监所.....	(1)
第二节 新中国劳动改造事业的创立与发展.....	(8)
第二章 劳动改造机关.....	(22)
第一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	(22)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任务.....	(29)
第三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设置.....	(33)
第四节 劳动改造机关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36)
第三章 劳改工作干警.....	(44)
第一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特征和作用.....	(44)
第二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职责与配备.....	(46)
第三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基本素质.....	(48)
第四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道德.....	(53)
第五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纪律.....	(56)
第四章 劳动改造工作方针.....	(59)
第一节 劳动改造工作方针的历史沿革.....	(59)
第二节 “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方针的内容.....	(65)

第三节	对“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方针内容的理解.....	(68)
第五章	劳动改造工作的政策.....	(72)
第一节	劳动改造政策的基本观点和主要内容...	(72)
第二节	劳动改造工作执行的具体政策.....	(74)
第六章	罪犯.....	(86)
第一节	罪犯的构成及其特点.....	(86)
第二节	罪犯改造的基本规律.....	(91)
第三节	罪犯的权利和义务.....	(94)
第七章	狱政管理.....	(102)
第一节	狱政管理的概念和性质.....	(102)
第二节	狱政管理的作用和任务.....	(107)
第三节	狱政管理工作的体系和内容.....	(112)
第八章	教育改造.....	(121)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概念和任务.....	(121)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指导思想和内容.....	(125)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34)
第九章	劳动改造.....	(142)
第一节	劳动改造的特点及意义.....	(142)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理论依据.....	(146)
第三节	劳动改造的基本原则.....	(150)

第四节	劳动改造各方面工作对罪犯改造的功能.....	(153)
-----	------------------------	-------

第十章 罪犯刑满安置就业..... (157)

第一节	罪犯刑满安置就业的重要意义.....	(157)
-----	--------------------	-------

第二节	留场安置就业.....	(160)
-----	-------------	-------

第三节	社会安置就业.....	(171)
-----	-------------	-------

(附录) 外国监狱的历史沿革和近代资本主义

	国家监狱制度的概况.....	(174)
--	-----------------------	--------------

第一节	剥削阶级国家早期的监狱制度.....	(174)
-----	--------------------	-------

第二节	资本主义监狱制度的历史沿革.....	(176)
-----	--------------------	-------

第三节	资产阶级监狱的阶级本质.....	(182)
-----	------------------	-------

第一章 我国劳动改造工作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新型监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以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的群众斗争中，创建了许多革命根据地，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机关，随着革命的深入发展，创建了革命的新法制，建立了新的监所。

革命根据地的监所不断摸索经验，逐步创造了一套崭新的、与旧监狱有着根本区别的监管制度和教育改造犯人的方法。在教育犯人，组织监所生产劳动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为保卫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顺利进行作出了贡献。

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监所历史，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记录的组成部份。监所创造的丰富成功的经验和它反映出来的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至今还放射着灿烂的光辉，它为新中国成立以后劳改工作的创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对当前的劳改工作也有着一定的指导意义。

一、解放区监所的设立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和农民运动蓬勃发展。各地的工农革命组织，为了保卫新生

的红色政权，对付阶级敌人的破坏，根据革命的需要，设立了监禁囚犯的场所。在广州成立的省港大罢工委员会，下设法制局、会审处、特别法庭、军法处等机构。会审处下设监狱，主要监禁那些替帝国主义侦探消息，拉拢工人复工，接济敌人粮食以及造谣破坏的反革命分子。如火如荼的农民运动在推翻了农村封建地主的统治后，成立了农民协会，农民协会成为农村中“唯一的权力机关”，实行了“一切权力归农会”，把土豪劣绅、不法地主关进监狱。“现在监狱里关人和从前两个样，从前是绅士送农民来关，现在是农民送绅士来关。”（《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27页）由此可以看出，虽然这时的关押场所采取的大部分是临时关押措施，并且关押的对象大部分是未决犯，但就其性质和关押对象来说，与旧监狱已经有了天渊之别。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在全国创建了十几个革命根据地，并建立了工农民主政权。1931年11月，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建立了中央民主政府。在各级政府内设立临时司法机关——裁判部，在裁判部下设立看守所。省裁判部除设立看守所外还设劳动感化院。县裁判部在必要时，也设立劳动感化院。当时监禁的一般都是判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刑事犯或未审判的人犯。这个时期的监所，是革命根据地处于国民党反动派军队包围，并不断实行“围剿”的战争环境下建立起来的，由于受这些条件的限制，监所一般设备简陋，流动性较大。

抗日战争时期，实行了第二次国共合作，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虽然根据地实行了由工农民主政权向抗日民主政权的转变。但边区司法机关与国民党的司法机关，在组织